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廠管理與設備保養維護要點

96 年 01 月 10 日實習處務會議制訂

96 年 01 月 22 日實習會議通過

106 年 02 月 14 日實習處會議修訂

第 1 條 依據：依國立佳冬高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

第 2 條 目的：為加強本校校內實習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技能水準，特訂本要點。

第 3 條 實施對象：本校依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之實習課程。

第 4 條 維護要點：

一、工廠管理一般規定

1. 每科技士(佐)應協助機具之維護與工場管理。
2. 工場佈置應有條理、並經常維護整潔。
3. 建立工場學生人事組織，確保工場安全。
3. 機具應確實維護，保持正常使用狀況。
5. 照明設備應定期檢查，保持足夠照明亮度。
6. 儲藏室隨時注意防潮，並有良好的通風設備與光線、通道。
7. 防火考慮要週到，消防設備必須安全。
8. 機具設備應保持固定的放置位置。
9. 建立保養卡實施定期保養。
10. 養成學生管理物品之能力，及愛護公物之習慣。
11. 電源開關、插座等應適時檢查、維持良好勤用狀況。
12. 實習後應關好門窗，並關掉水電開關，注意安全。
13. 在工場實習、遵守工場的一切規定，嚴格考核學生品德，以養成高尚職業道德。

二、儀器、設備及工具之維護保養：

1. 由技士(佐)(兼任器材管理員)負責儀器、設備維護保養，並設置儀器借用登記卡，管理儀器的外借與歸還。
2. 機器、材料、工具、消耗品等須設置進出登記並作定期檢查核對。
3. 使用完畢之設備工具應擦拭清潔，如有損壞應即刻修護。
4. 各科工具應依其特性，用適當方法，妥當安置於各特定位置。
5. 各工具的使用程度及時間應設定標準，確定工具更換制度。
6. 機器、工具妥為編號保管，以免遺失，如有遺失，務必查明並即補充。
7. 將常用儀表使用時應注意事項與附件數量名稱，印成要點附於儀表易見之處，並隨時提醒學生操作時應行注意事項。
8. 儀表之保管應特別注意防潮，精密儀表尤忌放置儀表架之下方，儀表器材室的下方以放置不怕受潮之器材為主，器材室內如有防潮設備最佳，否則亦應經常更換乾燥劑或更換空氣以保室內之乾燥。
9. 儀器、器具的分類，得按其性質、用途區分，如分為一般工具類、玻璃器類，計量計類、加熱用器類、支持用器類及光學用器類等。
10. 玻璃器類之儲藏，應把同種用途、規格相同者集於同處，並應小心置放，避免重疊或相碰等受損破裂，並便於取拿地方。
11. 貴重儀器應儲於特殊儀器櫥，特別注意防盜、防火等措施。
12. 技士(佐)及教師應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做設備總檢查之外；對設備之借用及歸還時，均應詳細檢查，如有損傷、故障、遺失情形時，即刻報

告外並迅速設法檢修，妥予收回原處。

三、材料管理

1. 瞭解材料及消耗品之存量及用量。
2. 材料的採購應嚴格執行，採購材料的品質完全符合特定要求的條件。
3. 材料須按其種類及大小分別存放，並掛材料牌於材料架，以備隨時紀錄。
4. 材料的儲存應顧到舊有的材料優先發出使用。
5. 材料經剪切後的尖角或刺邊應設法去除之。
6. 實習材料之支領由擔任實習課教師簽妥材料支領登記卡交由學生統領分發使用。

四、藥品管理

1. 各實驗室應備禁品登記簿，可分為無機類、有機類、特殊試劑類及工業化學原料類四種，登記內容包括類別、編號、名稱、規格、數量、購入日期、使用日期、使用單位、使用量、結存量等，隨時登記以便查點。
2. 各實驗室請購藥品，由技士(佐)及任課教師共同點收並登記收藏之，日常消費量由技士(佐)登記並經教師蓋章認定。
3. 除各實驗室常用藥品，以及經技士(佐)配好的幟驗所需常用藥劑，分別放置於實驗室藥品櫥外，其餘均收藏於儲藏室藥品櫥，並分類安置。
4. 任何藥劑、試藥、樣品等，均須在瓶上貼標籤寫明名稱、濃度及其他必要之註明。
5. 藥劑的分類保管上，無機及分析化學部份可分為元素、酸類、氧化物類、鹽基類、鹽類、以及特殊試劑等，將同類者置放一齊方便使用。
6. 藥品的保存應避免高溫、陽光直射、濕氣高的地方，並須預防由震動而容器跌倒的危險，同時，視藥品性質選擇不受腐蝕的容器與瓶蓋。瓶蓋應緊合使不致於蒸發，特別怕日光照射而發生變化者須裝於有色瓶內。
7. 對特殊藥物之保存需有特別的措施，例如電石桶必須嚴密封閉，不讓水分進，並其附近嚴禁火氣，黃磷應存於水中，鉀鈉則宜浸於石油中，汞應保存於密封容器中，並以食鹽水掩蓋之，毒性藥品應特別存放，並經科主任許可後登記實際需要量後取用。
8. 藥品使用應貨歸於原處，並須定期抽查其存量及安全保管情形。
9. 慎重規定實驗後廢棄物處理方法，並嚴格實行。

五、實驗室安全措施

1. 取用藥品前先看標籤，以免錯用，發生危險。
2. 稀釋濃硫酸時，應將硫酸徐徐沿器邊流入水中，並攪拌之。
3. 共用之試藥，宜以共用吸管取用，不可以自用吸管取用。
4. 欲取試藥重量，須以天平稱量，不可臆度。
5. 稱量物時不可直接放於天平盤上，應用稱量瓶或稱量紙上稱之。
6. 取用藥品（固狀、粉末狀）應用藥匙，不可用手取用。
7. 盛氫氧化鈉溶液之瓶，應用橡皮塞，不可用玻璃塞。
8. 易燃性藥物，勿靠近火氣、高溫處，以免燃燒。
9. 凡有劇烈毒性或放射性化學品，必須妥密保管，不准學生任意領用。
10. 不可用燒杯、燒瓶等實驗用具飲水。
11. 凡會蒸發氣體或發生氣體的工作，須在毒氣櫥中實驗。
12. 凡是容器上標籤不明，內容不詳者，不可遽然取用。

第 5 條 本辦法經實習處務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